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施工便道

建设单位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施工单位：福建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承包人(全称)：福建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施工便道 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：漳州市古雷。

工程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施工便道等；预算审核价￥238261.65 元，详细的以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、有关设计更改通知、工程预算审核书、答疑纪要及有关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（具体详见图纸）。

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内容：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通知书中的日期为开工日期

工期50日历天，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￥：229866.23 元

七、合同形式

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5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6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进度款支付方式

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85%，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，余下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在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十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。

十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。

十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 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